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代表股份 152,693,0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7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749,4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代表股份 140,943,5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546%。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代表股份 152,693,0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67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1,749,4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代表股份 140,943,5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546%。

其中 2 名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存在重复投票，以上投票未被计入现场投票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效威、邬文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54,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004%；反对 19,238,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54,3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004%；反对 19,238,6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9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梁效威、邬文昊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